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期末考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班級	301-303	304-313	314-322	巡堂
一月二日 星期二	08:20-09:30		數學統整 (301 文藝班群) 數學乙 (301-303)	數學甲		
	09:50-10:40		自習			
	11:00-12:00		歷史	自習		
	13:30-14:40		自習	物理		
	15:00-16:00		地理	自習	生物	
	16:00-16:10		整潔活動			
一月三日 星期三	08:10-09:20		英文			
	09:40-10:40		健康與護理(奇數班)			
	11:00-12:00		公民	自習		
	13:10-14:20		自習	化學		
	14:40-15:50		國文			
	15:50-16:10		大掃除			

### ※請遵守考試規則，特別提醒：

1. 每節考試開始後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，學生領卷正常作答，不延長作答時間，告知學生此份試卷「僅視為練習，不予計分」。入場未達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出場，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  2. 應試用品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向他人借用；桌面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置放其它物品，抽屜、椅子下隔板必須清空。
  3. 行動電話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椅附近，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者，皆依考試規範進行懲處。
  4. 自習課為正式課程，請同學於班上自習不得於校園內逗留，亦請監考老師務必隨班督導同學自習。
  5. 特殊考場學生，請提前 10 分鐘應試。
  6. 若考試前因喪、病、公假缺考，需於考試前完成請假程序並至教務處申請補考。臨時病假必須就醫提供醫生證明、疫情影響亦須提出確診或居隔證明至教務處申請補考，銷假返校當日(不得入班)早上 7:50 前至教務處應考。若因故遲到或事假缺考，則該科考試以 0 分計算。
- ※請各班衛生股長督導同學落實整潔活動及大掃除，該時段請於班級內打掃環境不得至校園其他教學區逗留。
- ※比照大考規範，考試過程不再更正題目，該科試題若有疑義由該年級級召與出題老師協調後公告疑義回覆。